

Gambling 2.0：美國「網路賭博」 法制之研究 ——兼論我國刑法對於網路賭博之評價

郭戎晉*

摘 要

近年來，隨著網路與資訊科技的進展，具有百年以上歷史的傳統賭博事業，也搭上了電子化的列車，順勢發展為不受地域及時間限制的「網路賭博」。在網路賭博迅速發展的同時，各國網路賭博政策卻相形分歧，即使如美國此等向來採取賭博合法化立場的國家，在面對網路賭博此一新興議題時，內部亦存在截然不同的因應思維。自第一家賭博網站設立以來，聯邦政府即明確宣示禁止網路賭博，但在 2006 年通過「非法網路賭博規制法」之前，其所援引之法規卻飽受爭議。另一方面，在龐大的潛在利益及賦稅考量下，仍有部分州政府選擇擁抱此一新興產業，以內華達州為例，即分別於 2001 年及 2005 年開放網路賭博及行動賭博。本文分別以聯邦及內華達州網路賭博法制為主進行分析，以期瞭解兩者法制上的差異性與彼此存在之問題。此外，就我國法制而言，基於刑法「賭博罪」專章之規範，現階段我國

* 資策會科技法律中心法律研究員；國立臺北大學法律研究所博士生。感謝匿名審查委員之細心斧正與寶貴建議，本文僅為作者之個人觀點，不代表任職單位之意見。

投稿日：2007 年 12 月 24 日；採用日：2008 年 6 月 14 日

仍全面禁止各種形式之賭博，當中即包括了網路賭博；惟刑法對於網路賭博之評價，與傳統賭博行為之認定是否有所不同？也深值關注。同時，在龐大經濟效益的考量下，我國歷來已不斷地出現賭博合法化的呼聲，然從美國經驗可以發現無論是立法加以禁止，抑或是合法開放冀求有效管理之立場，由於網路賭博擁有不同於傳統賭博的特色，連帶使得網路賭博造成的問題更形難解，而超乎禁止或開放網路賭博本身產生之爭論。在我國密切討論應否開放傳統商業賭場的同時，期待藉由本文之說明，俾利各界對於網路賭博此一饒富爭議的新興問題，能有更為深入之瞭解。

關鍵字：網路賭博、行動賭博、1961年聯邦電話線路法、2006年非法網路賭博規制法、內華達州、中國民國刑法、青少年賭博、病態性賭博、洗錢